

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二月九日。考量加油站業保有大量記名會員資料，為加強加油站業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管理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、第十六條，將記名會員數達三千筆以上之加油站業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，及給予六個月之緩衝期間，並將本辦法之名稱修正為「電業與公用天然氣事業及加油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將記名會員數達三千筆以上之加油站業納入適用對象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為給予新適用對象緩衝期，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